

公司代码：600169

公司简称：太原重工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太原重工	6001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迎魁
电话	0351-6361155
传真	0351-6362554
电子信箱	tyhi@tz.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97,777,197.84	28,399,857,294.05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5,423,639.25	5,435,486,714.11	-10.8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76,181.60	-397,712,910.41	-197.37
营业收入	1,151,551,710.41	2,984,061,230.53	-6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90,855.27	7,577,454.99	-7,91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7,649,175.93	-37,344,139.11	-1,52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11.5185	0.1399	减少11.66个百分点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42	0.0031	-7,977.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42	0.0031	-7,977.42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172,9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34	662,650,710	0	无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19	198,417,015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10	50,819,400	0	无	
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35	32,723,4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89	21,656,998	0	无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77	18,603,089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4	12,998,800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2	12,612,6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9	11,807,202	0	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0.33	8,091,02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装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不旺，规模增长乏力，效益下滑。受此影响，公司规模和效益指标出现下滑，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41%，净利润-5.92 亿元。但在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下，公司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运行质量持续稳定。

1、全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一批重要项目合同陆续签约

签订辽宁忠旺 22.5 亿元铝挤压机生产线和南山铝业 125MN 铝挤压机合同，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大型铝挤压机行业的领军地位；工程机械取得新突破，TZC300 履带起重机实现订货。中铁十二局盾构机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转型领域实现新突破；中国铁路总公司轮轴、华创增速器等一批重要合同的签订，为公司订货提供了有力补充。受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利好影响，公司出口订货保持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出口订货 8.89 亿元，同比增长 4.96%。印度 6 台 20m³ 挖掘机和南非 35m³ 挖掘机合同的相继签订，成为公司产品对外出口的新亮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增订货 39.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3%。锻压设备、矿山设备、轧钢设备和煤化工设备与去年同期相比订货增加，轨道交通、起重机和铸锻件产品订货同比减少，齿轮传动设备基本持平。

2、重点产品生产组织成效明显

武钢防城港镀锌线、包钢镀锌线、中广核红沿河 5 号环吊、TZC300 履带吊按期完工，西藏 WK-35、WK-12C 挖掘机完成，30 万千瓦级汽轮机转子完工。

3、转型领域重大新产品开发不断推进

自主化时速 250 公里、350 公里动车组轮轴已分别完成运行考核 38 万公里和 39 万公里，装有公司车轮和车轴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标准动车组“金凤凰”和“蓝海豚”在郑（州）徐（州）线上各以超过 420 公里的速度交会而行，相对时速超过 840 公里，创造世界上最高时速列车交会试验，标志着我国高铁动车组技术已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中国高铁和太重轮轴走出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5MW 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完成。

4、提质增效工作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同比上升 5%，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下降 23%和 1%，财务费用增加 22%；非生产性支出同比下降 21%，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0%。与目标成本相比，公司采购外协成本降低 7300 万元，设计降成本 5072 万元。

下半年，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依然严峻，公司规模、效益压力仍然较大。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实施，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因素正在凸显，尤其是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市场机遇正在扩大。下半年，公司将以市场开拓和重大项目生产组织为抓手，持之以恒提高运行质量。

1、市场开拓

拓宽国内外市场信息渠道，加大信息收集力度。加强转型产品的市场推广，对重点转型产品

按照行业规则创新销售模式。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明确人员和考核机制，全面掌握国际市场情况，打开国际市场销售渠道。

2、生产组织

持续抓好重点产品的生产组织。做好太原地铁盾构机项目、吉林麦达斯 235MN 压机、南京迪威尔 350MN 压机、三峡 5MW 海上风电机组等重点项目产品的按期保质出产。

3、转型产品开发

持续做好海上核动力平台技术、工艺的前期准备；做好铝板热轧机技术开发和工艺评审工作；落实 4000 吨环轨起重机的依托项目，争取实现试制；做好 1.5MW 风机检修起重机、100t 液压打桩锤技术开发；时速 350 公里动车组齿轮箱、25MW 汽轮机滑动轴承和 2MW/116 风电偏航、变桨减速机完成样机试制。

4、提质增效

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用户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细化核算体系，针对不同产品进行分类核算；强化工艺的执行力度，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对安装调试队伍的管理，优化人员配置，保障安装调试的进度和质量。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51,551,710.41	2,984,061,230.53	-61.41
营业成本	1,035,871,254.51	2,447,117,947.21	-57.67
销售费用	111,036,436.29	144,575,144.12	-23.20
管理费用	272,233,914.68	276,243,900.12	-1.45
财务费用	273,755,532.27	224,139,000.93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76,181.60	-397,712,910.41	-19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91,233.74	-150,683,971.90	-2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877,605.48	37,600,417.80	3,846.44
研发支出	145,040,046.85	343,441,264.76	-57.7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有效订货不足，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回款票据结算量增加，资金结算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工程项目支付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与收到的售后回租租赁款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研发投入减少

3.1.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宜，并进行了披露，请参阅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6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5 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参见本节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轧锻设备	54,616,465.32	54,206,188.56	0.75	-69.00	-64.73	-12.01
起重设备	155,765,766.58	143,097,072.13	8.13	-62.87	-57.62	-11.38
挖掘焦化设备	171,388,526.98	166,239,105.26	3.00	-30.10	6.94	-33.59
火车轮轴及轮对	375,213,085.18	303,759,135.35	19.04	-62.66	-63.17	1.13
油膜轴承	8,939,996.01	5,594,611.25	37.42	-74.99	-78.93	11.70
铸锻件	120,457,591.32	120,045,599.88	0.34	-35.84	-33.22	-3.92
齿轮传	97,884,299.07	94,695,033.56	3.26	-2.06	33.93	-26.00

动机械						
煤化工设备	32,414,639.34	31,967,579.27	1.38	-90.91	-89.42	-13.90
成套项目	47,159,230.77	46,539,209.04	1.31	-85.20	-84.15	-6.53
其他收入	42,521,673.68	33,861,508.99	20.37	-39.19	-36.72	-3.11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收入	862,932,392.51	-59.02
国外收入	243,428,881.74	-69.88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产品结构优势。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进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在保持重型机械行业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向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海洋工程装备等领域延伸，不断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作为国内重要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雄厚的技术积累和勇于创新的企业精神。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具备机、电、液、传为一体的研发能力，在 2015 年度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排名第二。

品牌竞争优势。公司拥有众多标志性产品：20~75m³ 矿用挖掘机、100t~520t 铸造起重机、三峡 1200t 桥式起重机、20~225MN 铝挤压机、Φ114~460mm 三辊连轧管机组成套设备、Φ720mm 大口径无缝轧管机组生产线成套设备、4.3~7.63m 顶装焦炉、4.3~6.25m 捣固焦炉、BGL 熔渣气化炉、1.5~5MW 风力发电设备、“神舟”号系列载人飞船发射塔架、奥运会开闭幕式舞台设备等。其中，轧机用油膜轴承，桥、门式起重机，减速机产品被评为“中国名牌”。

市场客户优势。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为冶金、矿山、电力、铁路等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建立了一批以国内著名大型企业为主体的优质客户群。多年来，公司坚持品牌战略，恪守承诺，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建立并维护了良好的客户关系，积累了宝贵的市场经验，为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打下坚实的基础。

面对新的挑战 and 机遇，公司将紧紧围绕“诚信、创新、精益、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创新驱动调结构，精益管理增效益，提高运行质量，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装备制造企业。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太重（天津）重型装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AIYUAN HEAVY INDUSTRY（INDIA）PRIVATE LIMITED、CEC Crane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太原重工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太原重工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30 日